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 (優先股))

**2015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5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劉沖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9至第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59及4607（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侯建杭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敬啓者：

2015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5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選舉劉沖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15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2)2015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3)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4)選舉劉沖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列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7年1月25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15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董事會2016年第九次會議暨2016年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的 單位繳費部份	稅前薪酬 合計
侯建杭	董事長、執行董事	27.68	29.18	—	19.91	76.77
臧景范	執行董事、總裁	27.68	29.18	—	19.52	76.38
李洪輝	非執行董事 ¹	—	—	—	—	—
宋立忠	非執行董事 ¹	—	—	—	—	—
肖玉萍	非執行董事 ¹	—	—	—	—	—
袁弘	非執行董事 ¹	—	—	—	—	—
盧聖亮	非執行董事 ¹	—	—	—	—	—
李錫奎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	—	25.00	—	25.00
邱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	—	25.00	—	25.00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	—	25.00	—	25.00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	—	25.00	—	25.00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3.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許志超先生因工作變動自201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其2015年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二、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15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監事會2016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的 單位繳費部份	稅前薪酬 合計
龔建德	監事長	27.68	29.18	-	19.49	76.35
劉燕芬	外部監事 ¹	-	-	16.67	-	16.67
李淳	外部監事 ¹	-	-	16.67	-	16.67
魏建慧	職工監事 ²	-	-	2.00	-	2.00
宮紅兵	職工監事 ²	-	-	2.00	-	2.00

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方案，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3. 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陳維中先生因年齡原因自2015年2月10日起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其2015年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 董娟女士因工作安排自2015年2月10日起不再擔任外部監事，其2015年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三、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定了2017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口徑，下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建議安排人民幣16,930萬元，包括：

-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購置支出預算人民幣7,706萬元；
- 營業用房裝修改造支出預算人民幣2,808萬元；
-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支出預算人民幣6,416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沖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名劉沖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劉沖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沖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6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2866）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2039）董事，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6099）監事及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劉沖先生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廣州海運（集團）公司、

招商銀行寶安支行、廣州海運集團房地產公司、中海（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等。劉沖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劉沖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發佈日，劉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劉沖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沖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 (優先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4.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沖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1月2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